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系统

用人单位操作指南

目录

1. 介绍.....3
2. 申报流程.....3
3. 流程分解.....4
3.1 用人单位注册.....4
3.2 维护单位信息.....5
3.2.1 基本信息.....6
3.2.2 创新平台.....6
3.3 管理人选信息.....6
3.4 管理申报书.....7
3.4.1 创建申报书.....7
3.4.2 维护申报书.....8
3.5 提交申报书.....9
3.6 资格审查.....9
3.7 退回后修改.....10
4. 其他事项.....10

1. 介绍

本说明书详细介绍了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系统用人单位的申报流程，帮助用人单位理解并完成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的申报工作。

2. 申报流程

用人单位首先登录省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单位注册（详见 3.1），注册成功后，在用户中心点击单位信息，选择单位类型，完善单位基本信息和科技创新平台，提交至运营机构审核确认后，返回首页进入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系统，用人单位信息维护（详见 3.2）、管理单位申报人选信息（详见 3.3）、管理申报书（详见 3.4）、提交申报书（详见 3.5）、资格审查（详见 3.6)。

已注册过的用人单位，可以直接登录平台，进入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系统。

省教育厅负责受理高等学校和社会科学领域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省科技厅负责受理科研院所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受理医疗卫生机构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中央驻鲁及省属单位直接报省主管部门。市属单位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市委组织部按归属领域分别报省主管部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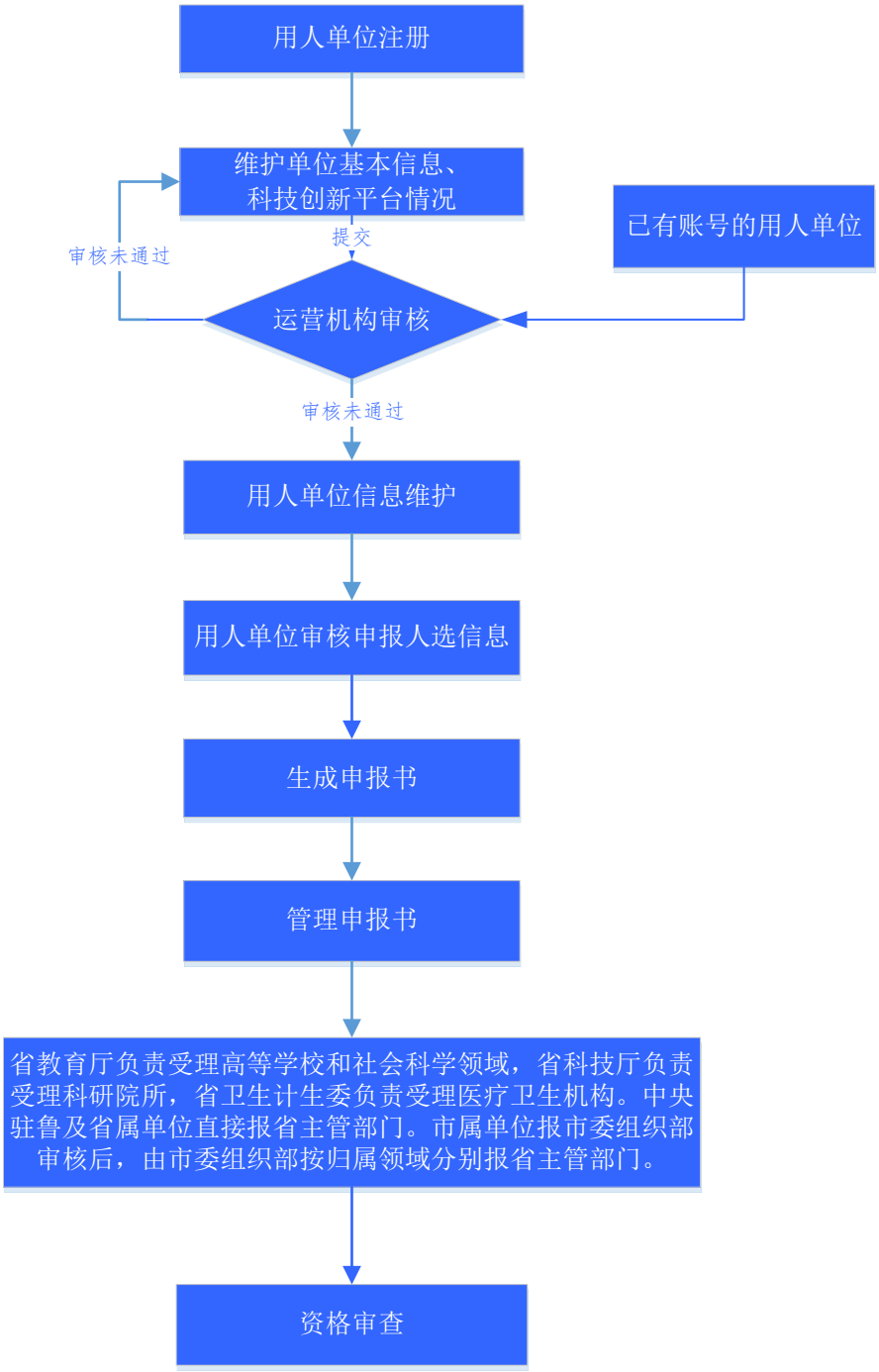

3. 流程分解

3.1用人单位注册

用人单位注册时应填写账号信息和单位基本信息。

查看并勾选“我已经阅读并理解和介绍用户注册条款”，点击“同意条款，立即注册”按钮，出现“注册成功”的提示。

注册成功后，进入用户中心，维护单位基本信息，选择单位类型，维护单位基本信息和科技创新平台情况，单位信息维护完成后，点击右侧提交按钮，提交运营机构通过后，在业务系统中，选择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系统进入。

已注册过的用人单位，可以直接登录平台，进入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系统。

3.2维护单位信息

单位用户登录平台，维护单位基本信息和科技创新平台情况。

3.2.1 基本信息

点击“单位基本信息”菜单，维护单位基本信息，进入如下图所示界面：

3.2.2 创新平台

点击“科技创新平台情况”菜单，维护科技创新平台情况，进入如下图所示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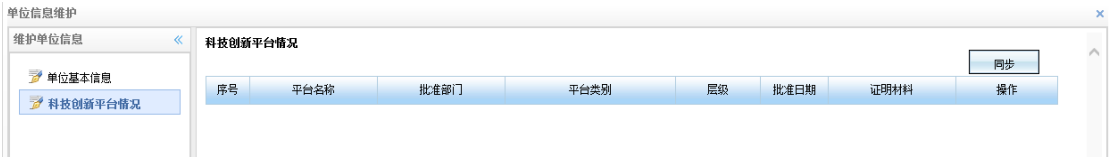

3.3管理人选信息

用人单位登录平台，进入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系统后，可以管理本单位申报人选信息。

待办事项是查看本单位的待审核信息，主要包括提交到本单位的申报人选信息。

已办事项是查看本单位用户已审核人选信息，主要包括本单位审核过的所有申报人选的审核记录。

人才管理是管理本单位所有审核通过的申报人选信息。申报人选信息审核通过后如需修改，可在此将信息退回至个人，然后由个人进行修改。

3.4管理申报书

3.4.1 创建申报书

在创建申报书界面维护申报人选联系人的相关信息。

3.4.2 维护申报书

点击申报人选的所在申报流程的节点，可查看申报人选的申报书，审核申报人选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专业技术职务情况、教育经历情况、工作经历情况；审核申报人选维护的申报人选主要学术成就；维护审核申报人选所在创新团队情况；维护用人单位情况；上传附件材料包括工作计划书、申报承诺书等材料；维护完申报书信息点击提交。

如需退回点击右侧人才退回按钮，可退回该申报人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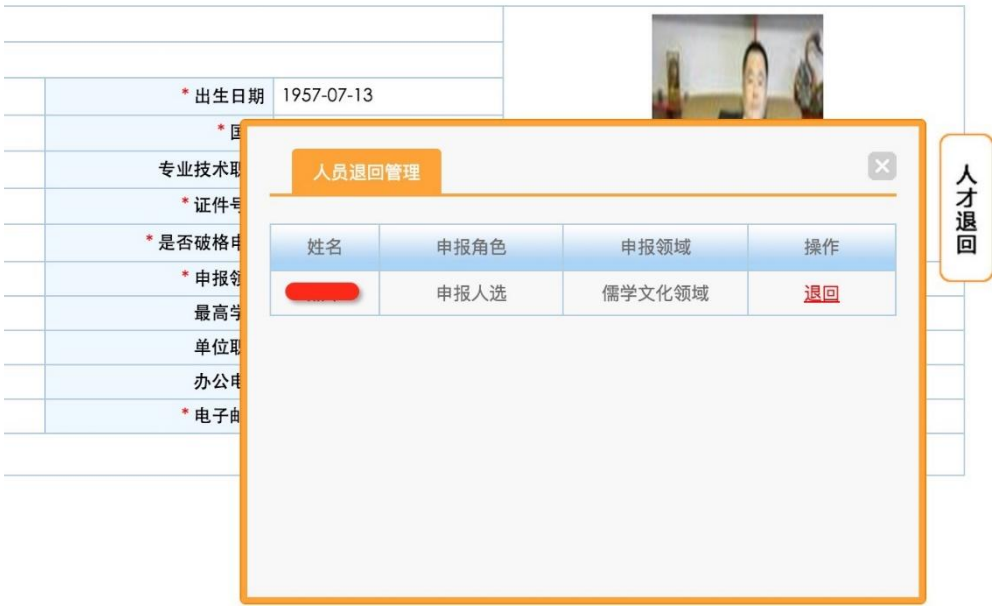

3.5提交申报书

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书填写完毕后，进入信息提交，分别选择审核部门、申报方式，点击提交操作，将申报书提交至主管单位，如下图所示：

信息提交	
操作说明	1、提交前请确保所填信息均已保存。如未保存，可能会造成信息丢失或不一致。 2、信息维护结束后，选择审核部门，点击提交。 3、申报书信息提交后，如需修改，点击撤回提交（须在审核部门审核前撤回提交，如无法撤回请联系审核部门）。
选择审核部门	选择 省教育厅
申报方式	--请选择--
操作	提交
当前审核状态	查看申报书审核过程

（注：省教育厅负责受理高等学校和社会科学领域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省科技厅负责受理科研院所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受理医疗卫生机构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申报。中央驻鲁及省属单位直接报省主管部门。市属单位报市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市委组织部按归属领域分别报省主管部门。）

3.6资格审查

提交申报书，点击“资格审查”，查看当前状态和操作时间。

3.7退回后修改

若申报书信息审核未通过，被主管单位退回，可执行以下操作：

（1）如因申报人选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被退回，可由用人单位在“管理人选信息-人选管理”中，选择申报人选信息退回给个人；申报人选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选择“直接申报”，提交给用人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将申报书重新提交至主管部门。

（2）如因用人单位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完整或因申报书附件材料不完整等原因被退回，可由用人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修改申报书信息后，将申报书重新提交至主管部门。

4. 其他事项

申报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联系服务电话：0531—55575449、55575450。

QQ 群：197633652（省人才服务平台支持群）

微信公众号：